

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5·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5·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编制

2023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4

 (三)事故发生经过6

 (四)事故现场情况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9

 (六)气象情况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0

三、事故原因分析10

 (一)事故原因分析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2

 (一)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12

 (二)相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44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44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45
六、事故主要教训	4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47

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5·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5日4时17分许，在潮惠高速海丰段西行K1303+300M处发生一起两货车碰撞造成1名货车驾驶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汕尾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海丰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5·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工作。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5·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违反安全驾驶操作规程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所属车辆、车辆驾驶员情况

(1)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为涉事车辆赣FB7088 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车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江某（男，46岁，江西抚州人）；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地址：南丰县昌厦公路（祥和楼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1020387135660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23241379号，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共有58辆货车，均为挂靠车辆。公司现有管理人员9人，1名总经理和2名副总经理，6名员工。

赣FB7088 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解放牌CA5180CCYP62K1L4E5，发动机号：60536624，车辆识别代号：LFNAHULM1LFA13260，整备质量：7905KG，核定载质量：9900KG；检验有效期：2023年6月30日，强制报废：2035年6月22日，所有人：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昌厦公路，车辆状态为正常，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保单号：PDZA202236250000093306。

彭某，赣FB7088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男，46岁，江西

省南丰县人，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准驾车型：B2D，初次领证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有效期起止期限为 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2022 年 9 月与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营运车辆租赁合同（未明确租赁期限）。经调取驾驶员彭某驾驶车辆的 GPS 定位系统的数据（时间段为：2023-5-15 00:00:15 至 2023-5-15 04:20:19），未发现存在疲劳驾驶情形。

（2）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为涉事车辆粤 BLL206 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车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女，42 岁，深圳宝安人），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东滨路 68 号濠盛商务中心 706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4J85F。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2529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该公司共有 142 辆货车，正在营运车辆 78 辆，其中 68 辆为挂靠车辆，10 辆为自营车辆，公司现有人员 7 人，分别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员和 2 名安全员，2 名财务人员、1 名车队长。

粤 BLL206 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厂牌型号：陕汽牌 SX5189CCYLA501F2，车辆识别代号：LZGCD2K11LX125287，发动机号：501013L00209，整备质量：7815KG，核定载质量：9900KG；检验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强制报废时间：2035

年12月9日，所有人：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旧村西片三区68-2号202，车辆状态为正常，承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PYEF24240300210000002500。经核查，事发时，该车装载的货物为普通货物（蔬菜），装载货物重量为10175KG，按照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超载（1.85%）。

徐某，粤BLL206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男，37岁，江苏省沭阳县人，准驾车型B2，驾驶证有效期限：2022年9月13日至长期，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6年9月28日，2022年9月与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营运车辆租赁合同，有效期3年。5月14日23时许，徐某驾驶粤BLL206重型仓栅式货车从福建漳州漳浦开往广东东莞高埗镇。经调取驾驶员徐某从出发至事故发生驾驶车辆的GPS定位系统的数据（时间段为：2023-5-14 23:00:00-2023-5-15 05:58:35），未发现存在疲劳驾驶情形。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生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通过发微信方式，集中教育培训未能全覆盖，2023年以来，企业主要负责人江某共主持召开安全会议4次（2月4日、3月7日、4月10日、5月11日各一次），会议只有5-8

名驾驶人员参加，彭某均未参会；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未组织实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考核；建立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但没有结合实际及时更新完善，制度中唐志明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务是执行董事，但《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流程图》中执行董事是江某，唐志明为监事。该公司拥有 58 辆重型货车以购买第三方公司服务的方式配备车辆专职监控人员对车辆进行监控管理。建立了道路运输应急预案，但未组织实施应急演练。与彭某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但合同内容形式化，未明确租赁期限、租赁金额等重要信息。

2. 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2023 年以来，企业主要负责人杨某共主持召开驾驶员安全培训会议 4 次（1 月 15 日、2 月 15 日、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各一次），3 月 15 日徐某参加了安全培训会。该公司拥有 142 辆重型货车，正在运营 78 辆，以购买第三方公司服务的方式配备车辆专职监控人员对车辆进行监控管理。2021 年 11 月对徐某开展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了一次考试，与徐某等人签订了车辆驾驶人安全目标责任书。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未对徐某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4日23时许，徐某驾驶粤BLL206重型仓栅式货车（装载蔬菜）从福建漳州漳浦县出发开往东莞高埗镇。5月14日23时45分许彭某驾驶赣FB70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装载蔬菜）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出发前往广东省东莞市一水果市场。

2023年5月15日4时16分许，徐某驾驶粤BLL206重型仓栅式货车途径甬莞高速海丰公平路段右侧车道时，将车速由80km/h-90km/h之间降低在50km/h-60km/h之间行驶约1分钟。4时17分，在甬莞高速海丰段西行K1303+300M处，彭某驾驶赣FB70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以82km/h的时速碰撞徐某驾驶粤BLL206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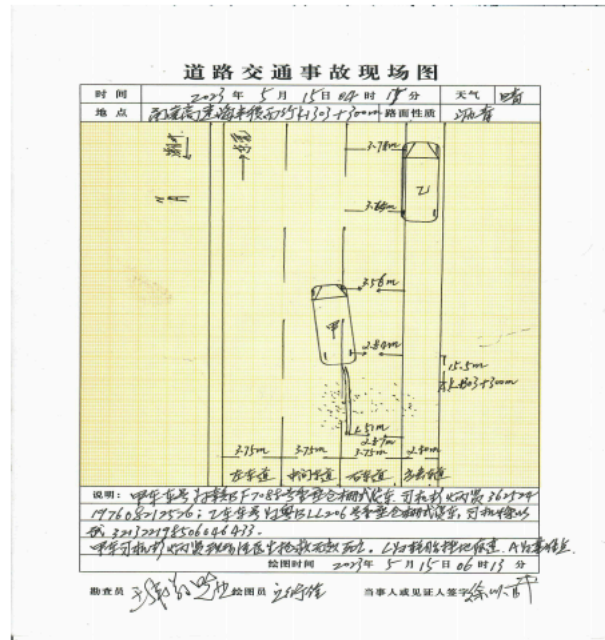
车辆被碰撞后，前车驾驶员徐某随即靠边停车，打开双闪灯，下车观察，发现自己驾驶的车后保险杠碰撞损坏变形，转向右后侧尾灯损坏脱落，后方40-50米的位置有一辆货车（赣FB7088货车），随即跑到赣FB7088货车旁，从副驾驶位置爬上去，看到副驾驶位置没有人，驾驶员头低着，胸口抵着方向盘。徐某多次敲打车窗，驾驶员一直没有反应，便跑到赣FB7088货车后方，放置2个交通锥（雪糕筒路障）。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甬莞高速海丰段西行1303KM+300M，该路段位于平直路段，呈东西走向，西往东莞方向，东往潮州方向。经对事故路段现场勘查，路面平整无坑槽，标识标线、道钉、轮

廓标清晰完整、反光效果良好，护栏、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完好。该路段非被挂牌督办事故多发点或道路隐患路段。

经高速公路二大队交警现场勘查，事故后赣FB7088货车停放在中间车道和右车道之间，车后右车道有长51米轮胎挫地痕迹，起点距右车道与应急车道分界线2.88米，车头有碰撞痕迹，凹入0.45米；粤BLL206货车停放在应急车道，车尾有碰撞痕迹，后保险杠碰撞损坏变形，转向右后侧尾灯损坏脱落，左后侧尾灯亮，车厢尾部有反光标贴。





事发后赣 FB7088 货车现场照片（车头）



事发后粤 BLL206 货车现场照片（车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赣 FB7088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彭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由于理赔和补偿工作还在进行当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尚未能进行统计。

（六）气象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天气多云，东风 1-2 级，22-27℃，相对湿度 87%。发生事故时天气晴，夜晚能见度及周边行车环境正常。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 4 时 21 分许，徐某打 110 报警，说明事故情况。4 时 25 分，汕尾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将警情通报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4 时 27 分将警情通报 120、119。4 时 30 分，潮惠高速公路公司监控中心巡查发现有货车追尾事故，立即通知路政、交警、拯救大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粤 BLL206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徐某发生事故后，立即下车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并电话报警，随后到距离赣 FB7088 货车约 150 米的位置指挥过往车辆，防止过往车辆发生碰撞。

高速公路二大队民警于 5 时 00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进行防护、封闭道路并现场处置；拯救人员 5 时 11 分到达现场处置，5 时 18 分消防、路政、120 救护车陆续到达现场开展救援，5 时 40

分许驾驶员彭某被救出，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已死亡。6时8分，现场解封第一车道通行；7时21分，现场解封第二车道通行，7时23分死者被殡仪馆车辆运离现场；7时29分，事故车辆由拯救队拖离现场，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事故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在事故现场，被困驾驶员彭某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已死亡。2023年5月18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向死者彭某家属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交通事故尸体检测报告和毒物检验鉴定报告，死者家属情绪稳定。5月20日，彭某尸体已在海丰县殡仪馆火化。该起事故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分析

1. 事故主要原因。驾驶员彭某在高速公路驾驶车辆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车、未与同车道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此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2. 事故的次要原因。徐某驾车低速行驶，是造成此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

3. 事故的其他原因。

(1) 有关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漏洞，存在“挂而不管”，对驾驶人员日常工作、生活的情况不掌握，缺乏有效的安全管理和培训教育。

(2) 驾驶员彭某长期没有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以车为家”，疲惫时就在车上短暂休息，由于常年奔波，休息不足，身体已经处于疲惫的状态，夜间行车容易疲劳犯困和精力不集中的情况。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事故车辆驾驶员的酒精、毒品检测情况。

(1) 2023年5月15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对死者彭某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2023年5月17日，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出具粤天平司鉴所[2023]法毒检字第47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彭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

(2) 2023年5月15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在事故现场对驾驶员徐某进行酒精含量检测（机身编号：S30011059）：检测结果为0毫克/100毫升。在陆河服务区警务室对驾驶员徐某进行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的尿液检测：结果呈阴性。

2.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2023年5月15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海丰县新广通汽车维修中心对彭某驾驶的赣FB708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2023年6月5日，海丰县新广通汽车维修中心出具新广通检字第[2023]PG200001086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意见：**彭某驾驶的赣FB70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刹车系统、方向系统、灯光线路系统均受损无法检测。

(2) 2023年5月15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海丰县新广通汽车维修中心对徐某驾驶的粤BLL206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2023年6月5日，海丰县新广通汽车维修中心出具新广通检字第[2023]PG200001087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意见：**徐某驾驶的粤BLL206重型仓栅式货车刹车系统、方向系统均未见异常，该车灯光系统右后尾灯受损无法检测，其他灯光未见异常。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制定的相关制度没有结合实际及时更新，如：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考核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制度，对驾驶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甚至发生了交通事故负主责的，也只进行简单的口头提醒；《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中人员与现有的人员不一致。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负责人虽然有组织开展教育培训会议，但每次参加的人员只有几个人，每次占挂靠驾驶人员的 10%左右。

“挂而不管”的问题比较突出，开展隐患排查不深入，主要是要求司机开展自查。未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管理台账资料比较混乱。

2. 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主要是要求司机开展自查，未建立统一的隐患排查台账；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驾驶人员的违法违规和违章只进行口头提醒，没有对人员实施奖惩和考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管理台账不齐全。

（二）相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 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该大队能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潮惠高速公路汕尾管辖路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管辖路段能按照市交警支队巡逻防控管理规定每日上午、下午、上半夜、下半夜共四个时间段开展日常巡逻管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维护交通秩序的各类工作，相关台账资料较

为健全。对管辖路段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原因教训剖析不够深入，防范事故的措施不够精准。

2.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能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管理制度，并抓好工作落实。对潮惠高速路段K1295+800-K1342+100路段每日开展全线巡查，针对部分设施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更换，各类工作台账相关资料较为健全。对高速公路高架桥两旁防止人员跨越坠落的防护网、防坠落的警示标志没有及时设置。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彭某，驾驶车辆在同车道未保持安全距离和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2]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3]之规定，其违法行为是造成此交通事故的主要过错，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4]，认定彭某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责。

2. 徐某在高速公路驾驶车辆低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5]，其违法行为是造成此交通事故的次要过错，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徐某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建议由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处理。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6]。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7]。未组织实施应急演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8]。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9]。建议由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对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6]《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7]《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9]《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司违法违规的情况依法处理。

2. 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10]。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1]。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12]。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的情况依法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涉事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

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自身职责不清。涉事故的两家企业，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均存在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7项职责不清的情况。**二是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不落实。**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突出问题，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

^[10]《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考核制度等突出问题，以上存在的问题均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做实的基础性工作，但涉事故企业均没做到位。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重生产轻安全，安全发展理念严重缺失。

（二）涉事故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漏洞大，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隐患大

涉事故的两家道路运输企业，均有大量货运车辆驾驶员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挂靠在其名下，驾驶员大都为自行接单，企业对其接单运输的情况不清楚，存在“挂而不管”严重的管理漏洞；普通货运驾驶员大多常常“以车为家”，疲惫时就在车上短暂休息，为了增加收入，常常不顾驾驶安全加班加点运输货物，虽然没有违反法律意义上疲劳驾驶的有关规定，但实际上由于常年奔波，休息不足，身体已经处于十分疲惫的状态，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安全隐患十分突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认真查找本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加强挂靠货运车辆的统一安全管理，切实掌握挂靠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状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要及时排查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驾驶员要及时介入消除隐患，要督促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事故风险识别和防范意识。

（二）加大对运输企业监管力度

江苏省抚州市南丰县，深圳市、汕尾市等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把日常检查关，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针对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现象，针对性指导企业建章立制，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切实履行对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和警示教育，切实用好交通运输部印发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认真开展岗前教育、继续教育和实操演练，推动提升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对企业名下车辆违法被多次通报或事故多发的，要限期责令整改，考虑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公示制度，切实形成社会监督的公信力。

（三）加强巡逻管控和联合执法

交警部门要加强所辖高速公路的巡逻管控,加强风险研判和事故原因教训的剖析,优化勤务制度,提高见警率,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严治超速、慢速、超载、疲劳驾驶、带故障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警示曝光力度和处罚力度。道路养护单位要加强对事故路段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对高速公路高架桥两旁要及时设置安全防护网和警示标志。道路养护单位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合执法等各项工作,优化巡查等各项工作机制,共同保障道路安全。

(四) 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深圳市、汕尾市交通运输部门要面向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加大对《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组织企业开展“安全承诺践诺”、安全警示教育等活动。指导企业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南丰县泽熙物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港汇顺通贸易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针对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驾驶普法宣传,提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法规意识和驾驶技能。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提升宣传教育效果,着力化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等突出风险隐患。杜绝驾驶员疲劳、超速、超载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事故,从源头上消除“人”的隐患,全力遏

制事故发生。

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5·1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